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00 亿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 44.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共用额度）（注 1）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注 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81.3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2.19 |

| | |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600000019592 号），为珠海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9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无需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或期限届满的担保不再占用上述担保额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

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景旺电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
| 法定代表人 | 邓利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X17X41G | |
| 成立时间 | 2017-08-21 | |
| 注册地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 801 号 |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 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7,943.03 |
| | 负债总额 | 274,282.05 |
| | 净资产 | 223,660.98 |
| | 营业收入 | 217,380.95 |

| | | |
|--|-----|------------|
| | 净利润 | -10,892.69 |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600000019592 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4、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珠海景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60000001959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3.00 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范围：

本合同最高债权额条款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9、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30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19%；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 50.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